

#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財 務 報 告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地址：台北縣中和市橋安街三十五號十樓

電話：(○二) 八二四五六一八六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七、現金流量表	9~11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5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16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27		四、七
(五)關係人交易	-		-
(六)質抵押之資產	27		六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7		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28~29		三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31		二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
3.大陸投資資訊	-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32~56		-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會計師 涂 三 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309,224	16	\$ 147,244	8	2120	應付票據	\$ 13,393	1	\$ 13,121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及五)	150,333	8	35,477	2	2140	應付帳款	183,672	9	279,052	15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六)	2,585	-	720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六)	17,568	1	11,492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198,586	10	320,328	17	2170	應付費用	30,115	2	27,146	1
1160	其他應收款	2,823	-	364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71,855	4	4,671	-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113,480	6	132,109	7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807	-	712	-
1260	預付款項	2,543	-	7,247	-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一及十八)	25,500	1	163,565	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29,514	1	45,164	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45	-	11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十八)	-	-	2,0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3,055	18	499,770	26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96	-	880	-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09,484	41	691,533	37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及十八)	105,833	5	275,221	15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12,000	1	-	-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十八)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1,456	-	1,457	-
	成 本					2XXX	負債合計	450,344	23	776,448	41
1501	土 地	92,342	5	92,342	5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111,031	5	109,966	6	3110	股本—普通股(附註一及十三)	907,103	46	806,263	43
1531	機器設備	1,239,158	63	1,099,904	58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附註十三)	126,395	6	-	-
1551	運輸設備	-	-	738	-	3210	資本公積				
1561	辦公設備	16,665	1	15,572	1		股票發行溢價(附註十三及十四)	331,986	17	169,500	9
1631	租賃改良	284	-	284	-		保留盈餘				
15X9	減：累計折舊	( 396,666 )	( 20 )	( 235,082 )	( 12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五)	37,351	2	17,087	1
1672	預付設備款	15,949	1	38,125	2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十五)	109,319	6	107,659	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078,763	55	1,121,849	6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資產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及五)	333	-	-	-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二及十)	-	-	-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512,487	77	1,100,509	59
1820	存出保證金	2,292	-	1,305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962,831	100	\$ 1,876,957	100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9,972	-	11,842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50,320	3	50,428	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2,584	3	63,575	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962,831	100	\$ 1,876,95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林坤明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	\$ 844,378	100	\$ 778,102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 606)	-	( 23)	-
4190 銷貨折讓	( 1,311)	-	( 754)	-
4100 營業收入	842,461	100	777,3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七及十九)	( 660,536)	( 79)	( 622,350)	( 80)
5910 營業毛利	<u>181,925</u>	<u>21</u>	<u>154,975</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5,779)	( 1)	( 4,208)	(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30,166)	( 3)	( 25,922)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6,142)	( 2)	( 16,065)	(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2,087)	( 6)	( 46,195)	( 6)
6900 營業利益	<u>129,838</u>	<u>15</u>	<u>108,780</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43	-	11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43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10,556	2	2,045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附註二及七)	1,515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	<u>455</u>	-	<u>2,376</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3,012</u>	<u>2</u>	<u>4,533</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3,227)	-	(\$ 5,451)	( 1)	
7880	_____ -	_____ -	(_____ 12)	_____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_____ 3,227)	_____ -	(_____ 5,463)	(_____ 1)	
7900	稅前淨利	139,623	17	107,850	1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_____ 30,558)	(_____ 4)	(_____ 597)	_____ -
9600	本期淨利	<u>\$ 109,065</u>	<u>13</u>	<u>\$ 107,253</u>	<u>14</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十三)	<u>\$ 1.64</u>	<u>\$ 1.28</u>	<u>\$ 1.34</u>	<u>\$ 1.33</u>

無償配股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後之擬制追溯調整資料：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十三)

	<u>\$ 1.44</u>	<u>\$ 1.12</u>	<u>\$ 1.18</u>	<u>\$ 1.17</u>
--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林坤明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預 收 股 本	待 分 配 股 票 股 利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利 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806,263	\$ -	\$ -	\$ 169,500	\$ 17,087	\$ 203,043	\$ -	\$ 1,195,893
現金增資(附註十三)	100,840	-	-	162,486	-	-	-	263,326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五)	-	-	-	-	20,264	( 20,264)	-	-
股票股利(附註十三及十五)	-	-	108,852	-	-	( 108,852)	-	-
現金股利(附註十五)	-	-	-	-	-	( 46,262)	-	( 46,262)
董監事酬勞(附註十五)	-	-	-	-	-	( 5,482)	-	( 5,482)
員工紅利轉增資(附註十三及十五)	-	-	17,543	-	-	( 17,543)	-	-
員工紅利(附註十五)	-	-	-	-	-	( 4,386)	-	( 4,386)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333	333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	109,065	-	109,065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907,103	\$ -	\$ 126,395	\$ 331,986	\$ 37,351	\$ 109,319	\$ 333	\$ 1,512,487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8,000	\$ 49,500	\$ -	\$ 169,500	\$ -	\$ 170,868	\$ -	\$ 997,868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五)	-	-	-	-	17,087	( 17,087)	-	-
股票股利(附註十三及十五)	88,763	-	-	-	-	( 88,763)	-	-
董監事酬勞(附註十五)	-	-	-	-	-	( 4,612)	-	( 4,612)
員工紅利轉增資(附註十三及十五)	60,000	-	-	-	-	( 60,000)	-	-
員工認股權增資款轉換為普通股(附註十三)	49,500	( 49,500)	-	-	-	-	-	-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	107,253	-	107,253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806,263	\$ -	\$ -	\$ 169,500	\$ 17,087	\$ 107,659	\$ -	\$ 1,100,50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林坤明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 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 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09,065	\$ 107,253
折舊費用	82,777	78,221
各項攤銷	5,331	4,50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43)	-
呆帳損失	185	2,640
提列退休金	5,447	1,73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1,515)	-
閒置資產跌價回升利益	-	( 1,99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952	( 3,51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782	( 7,39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1,554)	2,158
應收帳款	( 37,762)	( 106,536)
其他應收款	( 1,116)	13,802
存 貨	10,479	( 51,015)
預付款項	2,286	( 3,149)
其他流動資產	794	97
應付票據	3,164	( 3,222)
應付帳款	( 21,865)	59,402
應付費用	( 7,796)	( 7,434)
應付所得稅	( 5,159)	( 6,120)
其他應付款項	( 3)	1,241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675	429
其他流動負債	145	9
提撥退休金	( 4,064)	( 1,2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2,205</u>	<u>79,906</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上 半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50,000)	\$ -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000)	-
購置固定資產	( 62,890)	( 58,14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94	2,125
受限制資產減少	2,0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22)	370
遞延費用增加	( 1,737)	( 6,9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24,455)	( 62,55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 67,989)
長期借款減少	( 187,084)	( 22,714)
現金增資	263,326	-
支付董監酬勞	-	( 4,61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6,242	( 95,315)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992	( 77,9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5,232	225,2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9,224	\$ 147,24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3,366	\$ 5,66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2,983	\$ 18,93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本期宣告尚未發放之現金股利	\$ 46,262	\$ -
本期宣告尚未發放之董監酬勞	\$ 5,482	\$ -
本期宣告尚未發放之員工紅利	\$ 4,386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25,500	\$ 163,56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上 半 年 度
以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70,854	\$ 29,09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8,453	8,716
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應付票據）	2,935	27,75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 15,725)	( 3,139)
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應付票據）	( <u>3,627</u> )	( <u>4,282</u> )
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u>\$ 62,890</u>	<u>\$ 58,145</u>
出售固定資產收取現金數		
本期固定資產出售價款	\$ 194	\$ -
加：期初應收固定資產價款（帳列應收票據）	<u>-</u>	<u>2,125</u>
本期固定資產出售收取現金數	<u>\$ 194</u>	<u>\$ 2,1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林坤明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自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成立時資本額為 5,000 仟元，經歷年來增資，目前資本總額為 907,103 仟元，所營事業主要為：1.電子零組件製造業；2.電子材料批發業；3.電子材料零售業等。
- (二)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 (三)本公司股權分散，故並無母公司。
- (四)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37 人及 33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資產減損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 備抵呆帳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歷年款項收回之經驗，按年底各應收款項之餘額提列之。

###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總額比較法，原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其市價，在製品、製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其市價。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固定資產／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十年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五年至七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三年至六年；租賃改良，五年。如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繼續提列折舊。出售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固定資產若未供營業使用，將其帳面價值轉列其他資產－閒置資產項下，期末並以淨變現價值評價，若有損失則提列備抵閒置損失。

#### 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及模具等支出，以取得成本入帳，採直線法，按二年攤銷。

####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開始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 收入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及負債其認列及續後評價與其所產生之收益及費用之認列與衡量基礎，係依本公司前述之會計政策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是項變動，對本公司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並無重大影響。

(二)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

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是項變動，對本公司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惟九十四年上半年度相關科目予以重分類如下：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 重 分 類 前 )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 重 分 類 後 )
<u>資產負債表</u>		
短期投資	\$ 35,47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35,477

本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四年與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 短期投資

係投資開放型基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法比較。基金市價係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短期投資出售時，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計算。

####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	\$ 100	\$ 100
活期存款	23,795	21,862
外幣存款	263,127	124,129
支票存款	579	1,153
定期存款	21,623	-
	<u>\$ 309,224</u>	<u>\$ 147,244</u>

####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基金受益憑證		
取得成本	\$ 150,000	\$ 35,477
加：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333	-
	<u>\$ 150,333</u>	<u>\$ 35,477</u>



六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 2,585	\$ 720
應收帳款	\$ 200,265	\$ 324,462
減：備抵呆帳	( 1,679)	( 4,134)
	<u>\$ 198,586</u>	<u>\$ 320,328</u>

七 存貨淨額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製成品	\$ 5,612	\$ 19,153
在製品	70,444	64,000
原料	42,898	55,945
	<u>118,954</u>	<u>139,098</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474)	( 6,989)
	<u>\$ 113,480</u>	<u>\$ 132,109</u>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欣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 12,000</u>	3.125%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九 固定資產淨額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土地	\$ 92,342	\$ -	\$ 92,342
房屋及建築	111,031	11,590	99,441
機器設備	1,239,158	377,162	861,996
辦公設備	16,665	7,857	8,808
租賃改良	284	57	227
預付設備款	15,949	-	15,949
	<u>\$ 1,475,429</u>	<u>\$ 396,666</u>	<u>\$ 1,078,763</u>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土 地	\$ 92,342	\$ -	\$ 92,342	
房屋及建築	109,966	4,960	105,006	
機器設備	1,099,904	224,962	874,942	
運輸設備	738	523	215	
辦公設備	15,572	4,609	10,963	
租賃改良	284	28	256	
預付設備款	38,125	-	38,125	
	<u>\$ 1,356,931</u>	<u>\$ 235,082</u>	<u>\$ 1,121,849</u>	

本公司部分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業已抵押金融機構，做為抵押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十八。

#### 十、閒置資產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機器設備	\$ 9,044	\$ 5,405	\$ 3,639	
辦公設備	140	57	83	
租賃改良	23,621	9,917	13,704	
	<u>\$ 32,805</u>	<u>\$ 15,379</u>	<u>17,426</u>	
減：備抵跌價損失			( 17,426)	
			<u>\$ -</u>	

#### 十一、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一)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融 資 機 構	借 款 性 質	融 資 期 間 及 償 還 付 息 辦 法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復 華 銀 行	抵 押 借 款	92.12.08~95.12.08,自 94.01.08 起,分 24 期按月償還,已於 94.08 提前償還。	\$ -	-	\$ 22,633	2.51
"	"	93.03.18~95.12.08,自 94.01.08 起,分 24 期按月償還,已於 94.08 提前償還。	-	-	7,545	2.51
"	"	93.03.29~95.12.08,自 94.01.08 起,分 24 期按月償還,已於 94.08 提前償還。	-	-	39,608	2.51

(接次頁)

(承前頁)

融 資 機 構	借 款 性 質	融 資 期 間 及 償 還 付 息 辦 法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六 月 三 十 日	六 月 三 十 日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合 作 金 庫	"	93.05.27~96.05.27, 自 94.07.14 起, 分 24 期 按 月 償 還, 已 於 95.04 提 前 償 還。	\$ -	-	\$ 88,000	2.545
"	"	93.07.02 ~ 100.07.02 , 自 94.08.02 起, 分 72 期 按 月 償 還。	94,889	2.615	112,000	2.445
"	"	93.09.17~96.09.17, 自 94.10.17 起, 分 24 期 按 月 償 還, 已 於 95.04 提 前 償 還。	-	-	128,000	2.545
"	"	93.10.28 ~ 100.10.28 , 自 94.11.28 起, 分 72 期 按 月 償 還。	36,444	2.615	41,000	2.445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25,500)		( 163,565)	
			<u>\$ 105,833</u>		<u>\$ 275,221</u>	

(二)有關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八。

(三)截至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動用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額度約為 104,570 仟元。

### 六 員 工 退 休 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3,368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

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退休基金之變動情形：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6,652	\$ 4,240
本期提撥	1,241	1,216
本期孳息	42	-
本期支付	-	-
期末餘額	<u>\$ 7,935</u>	<u>\$ 5,456</u>

(二)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變動情形：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618	\$ 937
本期提列	2,079	1,736
本期提撥	( 1,241)	( 1,216)
期末餘額	<u>\$ 1,456</u>	<u>\$ 1,457</u>

三 股本／每股盈餘

(一) 本公司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額定資本額為 1,3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可發行股份總數為 13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907,103 仟元，分為 90,710,25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股本形成內容如下：

股 款 來 源	金 額
原始投資	\$ 5,000
現金增資	703,840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49,500
盈餘轉增資	88,763
員工紅利轉增資	60,000
	<u>\$ 907,103</u>

本公司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 100,840 仟元，計發行新股 10,084,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26.5 元，發行成本計 3,9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12,000 股(約 15%)由員工認購外，其餘 8,572,000

股（約 85%）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相關申請初次上市承銷新制規定及九十四年五月十日股東常會決議，由原有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本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五年三月十三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07987 號核准，並訂定九十五年四月七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案業經經濟部九十五年五月一日經授商字第 09501075740 號核准。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 108,853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7,542 仟元，計發行新股 12,639,522 股，每股面額 10 元，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五年七月十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9440 號函核准，並訂定九十五年八月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故截至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帳列待分配股票股利 126,395 仟元。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經持有人以每股 10 元陸續請求轉換為普通股 4,950,000 股，金額為 49,500 仟元，並經本公司九十四年一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轉換新股增資基準日為九十四年一月十四日，本案業經經濟部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經授商字第 09401017460 號核准。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五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 88,763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60,000 仟元，計發行新股 14,876,25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121392 號函核准，並訂定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案業經經濟部九十四年七月十三日經授商字第 09401127430 號核准。

## (二)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為吸引並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激勵員工並提昇員工向心力，九十三年七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4,95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並以普通股股票每股面額為認股價格。

該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三年，不得轉讓，持有認股權憑證之員工自被授予後屆滿一個月才可行使認股權。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發行並授予本公司員工。該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因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等），將依比例重新計算並調整認股價格。本公司員工皆已陸續全部請求轉換為普通股，增資基準日為九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係屬酬勞性質，以內含價值法作為會計處理，因其認股價格與認股權衡量日之每股淨值相當，是以不必認列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三)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稅前淨利	\$ 139,623	\$ 107,850
本期淨利	<u>\$ 109,065</u>	<u>\$ 107,253</u>
當期實際流通在外加權平均普通股 股數	85,361,830 股	80,626,250 股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元）	\$ 1.64	\$ 1.34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28</u>	<u>\$ 1.33</u>
無償配股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後 之擬制追溯調整後基本每股盈餘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元）	\$ 1.44	\$ 1.18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12</u>	<u>\$ 1.17</u>

#### 四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 五 盈餘分配案／股利政策／法定盈餘公積

(一)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由董事會依下列順序擬具分配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1.員工紅利自九十年會計年度起至九十五年會計年度止，於每一會計年度稅後可分派盈餘中，提撥百分之五十為員工紅利，並辦理員工紅利轉增資。但前述員工紅利之總提撥金額以新台幣六仟萬元上限，提撥額滿則自動停止，其後員工紅利之提撥，則恢復為百分之十二。
-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 3.股東紅利。
- 4.保留盈餘。

(二)本公司九十四年五月十日經股東會修訂後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由董事會依下列順序擬具分配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1.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二。
-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 3.股東紅利。
- 4.保留盈餘。

### (三)股利政策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係屬成長階段，為配合公司之營運成長暨投資活動資金需求，並在兼顧財務結構健全之目標下，盈餘之分派以股票股利為優先，其分派比例應佔股東紅利百分之六十以上，惟如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股利政策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股東臨時會修訂為，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於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且所屬產業景氣及發展趨勢變遷快速，需持續投資、研究開發及健全財務結構以創造競爭優勢。未來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四)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第二三七條規定，按稅後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五)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九十四年五月十日決議通過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0,264	\$ 17,087	\$ -	\$ -
現金股利	46,262	-	0.51	-
股票股利	108,852	88,763	1.20	1.35
員工紅利－現金	4,386	-	-	-
員工紅利－股票	17,543	60,000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5,482	4,612	-	-

上述盈餘轉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五年八月一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應納稅額之調節如下：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4,896	\$ 26,95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330	( 3,948)
減：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 17,613)	( 11,502)
當期應納所得稅	<u>\$ 17,613</u>	<u>\$ 11,503</u>

(二) 所得稅費用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當期應納所得稅	\$ 17,613	\$ 11,50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11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	( 119)	3,804
投資抵減	12,853	( 14,710)
	<u>\$ 30,558</u>	<u>\$ 597</u>



(三) 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22,727	\$ 18,926
當期應納所得稅	17,613	11,503
當期支付稅額	( 22,983)	( 18,93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11	-
期末餘額	<u>\$ 17,568</u>	<u>\$ 11,49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超限	\$ -	\$ 22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68	1,747
未實現兌換損失	274	1,396
未實現閒置資產損失	-	4,356
其 他	44	106
投資抵減	28,414	39,527
	<u>30,100</u>	<u>47,35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86)	( 2,189)
	<u>( 586)</u>	<u>( 2,189)</u>
	<u>\$ 29,514</u>	<u>\$ 45,164</u>

	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超限	\$ 301	\$ 364
其 他	19	64
投資抵減	50,000	50,000
	<u>\$ 50,320</u>	<u>\$ 50,428</u>

(五) 本公司向國內外廠商購置機器設備及公司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訓支出，依投資抵減辦法之規定，得就相關支出依一定比率範圍內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截至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抵減數為 78,414 仟元，明細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總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13,305	\$ 13,305	九十七年
	購置自動化設備	76,929	46,003	九十七年
	購置自動化設備	8,251	8,251	九十八年
	研究發展支出	5,909	5,909	九十八年
	人才培訓支出	146	146	九十八年
	購置自動化設備	4,800	4,800	九十九年
			<u>\$ 109,340</u>	<u>\$ 78,414</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3,043</u>	<u>\$ 38</u>
	九十四年度(實際)	九十三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3.33%</u>	<u>11.13%</u>

(七)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	<u>\$ 109,319</u>	<u>\$ 107,659</u>

依所得稅法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公司、合作社分配的股利或盈餘總額所含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已繳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得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的應扣繳稅額。但因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之盈餘未分配，依規定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的部分，則不在此限。

(八) 截至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二年度，且核定數與申報數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發生之用人費用、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 65,104	\$ 28,579	\$ 93,683	\$ 59,446	\$ 26,804	\$ 86,250
薪資費用	43,841	22,979	66,820	45,519	22,146	67,665
勞健保費用	4,427	1,521	5,948	4,073	1,508	5,581
退休金費用	3,771	1,676	5,447	1,217	519	1,736
其他用人費用	13,065	2,403	15,468	8,637	2,631	11,268
折舊費用	\$ 79,426	\$ 3,351	\$ 82,777	\$ 75,407	\$ 2,814	\$ 78,221
攤銷費用	\$ 1,645	\$ 3,686	\$ 5,331	\$ 3,358	\$ 1,151	\$ 4,509

#### 六 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金融機構充為融資之擔保品或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機器設備淨額	\$ 230,001	\$ 371,918
房屋及建築淨額	98,611	105,006
土地	92,342	92,342
海關稅額保證金－質押定存	-	2,000
	<u>\$ 420,954</u>	<u>\$ 571,266</u>

#### 六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因購置機器設備而產生之承諾金額為 13,845 仟元。
- (二) 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 (減保證金後之淨額)，計約日幣 392,089 仟元及美金 67 仟元。
- (三)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九十五年上半年度租金支出為 2,121 仟元，截至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未來各年度最低租金給付金額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五年 (自九十五年七月一 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67
九十六年	5,411
九十七年	5,952
九十八年	2,847
	<u>\$ 16,777</u>

于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9,224	\$ 309,224	\$ 147,244	\$ 147,2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50,333	150,333	35,477	35,786
應收款項	203,994	203,994	321,412	321,412
受限制資產—流動	-	-	2,000	2,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12,000	9,403	-	-
存出保證金	2,292	2,292	1,305	1,305
負 債				
應付款項	316,603	316,603	335,482	335,482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807	807	712	71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131,333	131,333	438,786	438,786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會計變動累積影響數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受限制資產—流動、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市場價格之依據請參考附註二）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係以其未經會計師查核之每股淨值為估計基礎。
4.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期末長期借款之平均利率為準。
5. 存出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三)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資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150,333	\$ 35,786	\$ -	\$ -

(四)本公司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無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

(五)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六月底無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08,545 仟元及 147,991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31,333 仟元及 438,786 仟元。

(六)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443 仟元及 112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3,227 仟元及 5,451 仟元。

(七)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未從事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各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金額皆與帳面價值相當。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二 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除單位數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受益憑證</u>							
	倍立寶元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320,025.6	40,000	-	40,069	
	統一強棒債券基金	"	"	2,614,669.6	40,000	-	40,070	
	建華麥哲倫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	"	2,000,000	20,000	-	19,987	
	全球抵押貸款債權證券化基金	"	"	5,000,000	50,000	-	50,207	
	<u>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u>							
欣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12,000	3.125	9,403		

註：有公開市價者，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無公開市價者，股票為未經會計師查核之每股淨值。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到 期 日	利 率 %	金 額
庫存現金			\$ 100
活期存款		0.10~0.20	23,795
外幣存款(包括 509 仟美 元匯率 1:32.37 及 873,404 仟日圓匯率 1:0.2824)		0.01~2.55	263,127
支票存款			579
定期存款(包括 668 仟美 元匯率 1:32.37)	95.07.05~95.07.31	4.60~4.75	<u>21,623</u>
			<u>\$ 309,224</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摘	要 單 位 數	面 值 ( 元 )	總	額	利 率	取 得 成 本	公 平 價 值	
							單 價 ( 元 )	總 價
基 金								
統一強棒債券基金	2,614,669.6	15.2983	\$	40,000		\$ 40,000	15.3251	\$ 40,070
建華麥哲倫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2,000,000.0	10.0000		20,000		20,000	9.9936	19,987
倍立寶元基金	3,320,025.6	12.0481		40,000		40,000	12.0688	40,069
全球抵押貸款債權證券化基金	5,000,000.0	10.0000		<u>50,000</u>		<u>50,000</u>	10.0414	<u>50,207</u>
				150,000		<u>\$ 150,000</u>		<u>\$ 150,333</u>
加：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u>333</u>				
				<u>\$ 150,333</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敦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 1,130
聯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774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u>681</u>
		<u>\$ 2,585</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客 戶 A	貨 款	\$ 67,911
客 戶 B	"	20,141
客 戶 F	"	35,515
客 戶 H	"	15,999
客 戶 I	"	11,488
客 戶 J	"	11,372
其他 (註)	"	<u>37,839</u>
		200,265
減：備抵呆帳		( <u>1,679</u> )
		<u>\$198,586</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退稅款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2,773	
其	他			<u>50</u>	
				<u>\$ 2,823</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成	本	市	價
製成品		光儲存、光通訊用雷射二極體		\$ 5,612		\$ 12,023	
在製品		"		70,444		70,444	
原料		LD雷射晶粒、金線等		<u>42,898</u>		<u>43,868</u>	
				118,954		<u>\$ 126,335</u>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 <u>5,474</u> )			
							<u>\$ 113,480</u>

註：市價除原料按重置成本外，餘按淨變現價值計算，並就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522
		維護費用			765
		租 金			50
		保 險 費			1,115
		其 他			<u>91</u>
					<u>\$ 2,543</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投資 抵減所產生之流動遞延 所得稅影響數		<u>\$ 29,514</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欣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	1,000,000	\$ 12,000	-	\$ -	1,000,000	\$ 12,000	無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土 地	\$ 92,342	\$ -	\$ -	\$ -	\$ 92,342	請參閱附註十八
房屋及建築	110,086	624	-	321	111,031	"
機器設備	1,175,095	50,933	-	13,130	1,239,158	"
運輸設備	738	-	738	-	-	無
辦公設備	16,025	640	-	-	16,665	"
租賃改良	284	-	-	-	284	"
預付設備款	<u>10,743</u>	<u>18,657</u>	<u>-</u>	<u>( 13,451)</u>	<u>15,949</u>	"
	<u>\$ 1,405,313</u>	<u>\$ 70,854</u>	<u>\$ 738</u>	<u>\$ -</u>	<u>\$ 1,475,429</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房屋及建築	\$ 8,262	\$ 3,328	\$ -	\$ -	\$ 11,590
機器設備	299,359	77,803	-	-	377,162
運輸設備	584	3	587	-	-
辦公設備	6,229	1,628	-	-	7,857
租賃改良	<u>42</u>	<u>15</u>	<u>-</u>	<u>-</u>	<u>57</u>
	<u>\$ 314,476</u>	<u>\$ 82,777</u>	<u>\$ 587</u>	<u>\$ -</u>	<u>\$ 396,666</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廠房租賃押金等		\$ 2,292	
遞延費用		模具及電腦軟體等		9,97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投資 抵減所產生之非流動遞 延所得稅資產		<u>50,320</u>	
				<u>\$ 62,584</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友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	2,551
基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設備款			1,150
維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設備款			866
其他(註)		貨款及應付設備款			<u>8,826</u>
					<u>\$ 13,393</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LITE-ON Japan Co., Ltd.	貨 款	\$ 27,452
PANASONIC SEMICONDUCTOR DISCRETE DEVICES Co., Ltd.	貨 款	77,149
SANSHO SHOJI Co., Ltd.	貨 款	21,027
SHINKO ELECTRIC INDUSTRIES Co., Ltd.	貨 款	18,317
KYOCERA ASIA PACIFIC Pte. Ltd.	貨 款	10,515
其他（註）	貨 款	<u>29,212</u>
		<u>\$183,672</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應付費用		薪資及年終獎金		\$ 18,798	
		退休金新制部分		1,684	
		保險費		2,347	
		利息		195	
		勞務費		1,913	
		其他		<u>5,178</u>	
				<u>\$ 30,115</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15,725	
		應付股利		46,262	
		應付員工紅利		4,386	
		應付董監酬勞		<u>5,482</u>	
				<u>\$ 71,855</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代收款		代扣稅款及代扣勞健保等		\$	<u>807</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預收款項	預收貨款	\$ 143
其 他		2
		\$ 145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契約期限	償還辦法	金額			年利率 %	抵押或擔保
				一年內到期	一年以上到期	合計		
合作金庫	抵押借款	93.07.02~ 100.07.02	自 94.08.02 起，分 72 期按月 償還。	\$ 18,667	\$ 76,222	\$ 94,889	2.615	請參閱附註十八
"	"	93.10.28~ 100.10.28	自 94.11.28 起，分 72 期按月 償還。	<u>6,833</u>	<u>29,611</u>	<u>36,444</u>	2.615	"
				<u>\$ 25,500</u>	<u>\$ 105,833</u>	<u>\$ 131,333</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負債－應計退休金負債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二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618</u>	<u>\$ 2,079</u>	<u>\$ 1,241</u>	<u>\$ 1,456</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二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光儲存用雷射二極體		34,872,114		\$	716,321
光通訊用雷射二極體		1,195,322			72,325
工業用雷射二極體		1,560,261			21,715
其	他	2,156,418			<u>34,017</u>
					844,378
銷貨退回				(	606)
銷貨折讓				(	<u>1,311)</u>
				\$	<u><u>842,461</u></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二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料耗用	
期初原料	\$ 44,619
加：本期進料	469,558
減：期末存料	( 42,898)
轉列各項費用等	( 10,246)
出售原料成本	( <u>20,571</u> )
	440,462
直接人工	47,256
製造費用	<u>133,543</u>
製造成本	621,261
加：期初在製品	68,438
減：期末在製品	( <u>70,444</u> )
製成品成本	619,255
加：期初製成品	16,376
製成品購入	12,136
減：期末製成品	( 5,612)
轉列各項費用等	( <u>2,190</u> )
自製品成本	639,965
出售原物料成本	<u>20,571</u>
	<u>\$ 660,536</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二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研	究	發	展	費
								費		用			用				
薪資支出				\$	2,381			\$	12,212				\$	8,386			
租金支出					170				2,072					735			
文具用品					12				257					12			
旅費					478				91					87			
運費					271				27					3			
郵電費					45				767					-			
修繕費					-				834					488			
廣告費					-				555					-			
水電瓦斯費					8				38					37			
保險費					190				1,858					706			
交際費					417				493					7			
呆帳損失					-				185					-			
折舊					29				1,590					1,732			
各項攤提					-				2,748					938			
伙食費					72				230					316			
職工福利					4				1,730					7			
訓練費					-				18					-			
進出口費用					872				-					-			
退休金					186				787					703			
其他費用					644				3,674					1,985			
					<u>\$ 5,779</u>				<u>\$ 30,166</u>					<u>\$ 16,142</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二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息	\$ 44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出售設備之利益	43
兌換利益（淨額）	外幣債權債務之匯率差異淨額	10,55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期末存貨依成本與市價孰低法 評價之回升利益	1,515
什項收入	其 他	455
		\$ 13,012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二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利息費用		借	款 息		<u>\$ 3,227</u>